

## 江南路(中兴北路—福明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1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路(中兴北路—福明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52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共同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南路(西起中兴北路,东至福明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770米,规划路幅宽度68米(局部74米)。  
项目总投资:1928万元  
招标控制价:详见补充通知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交通整治及功能完善、道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5月12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前述资料)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3日至5月1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1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慧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大、陈杰、吴瑾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中山路(江东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新增补部分)(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1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江东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新增补部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26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中山路江东段(江东北路—世纪大道)。  
规模:东起江东北路,西至世纪大道,全场约4.5公里。沿中山路江东段的新增补部分的立面综合整治  
项目总投资:41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详见补充通知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沿中山路江东段(江东北路—世纪大道)商业办公建筑及住宅建筑的新增补部分立面综合整治等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的施工企业);(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1.3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5月11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均

应提交前述资料)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3日至5月1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0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慧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大、陈杰、吴瑾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东部新城老盛梅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1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老盛梅路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38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由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南起会展路,北至通途路。  
规模:改建道路全长300米,标准路幅宽度为20米。  
项目总投资:637.41万元。

招标控制价:具体详见补充通知。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东部新城老盛梅路改造工程的道路、交通、绿化、路灯、给水及智能交通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25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5日至5月2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2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陈能辉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大、陈杰、吴瑾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新增补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12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新增补部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6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中山路海曙段。  
规模:西起机场路,东至江东北路,全长约4.7公里。沿中山路海曙段新增补部分的立面综合整治。  
项目总投资:41.7亿元。  
招标控制价:详见补充通知。  
计划工期:190日历天(因大楼业主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顺延)。

招标范围:沿中山路海曙段(机场路—江东北路)商业办公建筑及住宅建筑的新增补部分立面综合整治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的施工企业);(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完工证明资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12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

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1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1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6日13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11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地址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北路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

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孙德富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135660567110  
传真:0574-55717439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2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地址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北路世纪大道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

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孙德富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135660567110  
传真:0574-55717439

##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 遗失启事

遗失上海德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正本提单一式三份,船名航次 COCHRANE V.612E M B/L Number: HLCFHA13617 H B/L Number: DLNB16030583 目的港 GUAYAQUIL, 声明作废。

宁波华生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 NBRB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一本,代码为:78042436-4,有效期至2012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声明作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途电信传输局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票联二张,发票号码:233021601001,发票号码:02125349、02125350,声明作废。

宁波溢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发票专用章 3302040070246, 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南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钱家村徐升于2009年11月6日与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编号为高新拆字2009QJ-B-40, 声明作废。

徐升

遗失 HPL 船务公司正本航运提单一式三份。船名/航次 BONAIRE/V.605W, 集装箱号: HLX-U3304204, 封号: HLB2265538, 封单号码: HLCS935500, 签发日期 2016-2-6, 声明作废。

义乌市 ABC 玻璃珠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金塘道头1号4002室,契证号为:33021100200803863, 声明作废。

高跃进

遗失由慈溪市人民医院开具的浙江省医院住院收费收据一张,票据代码:31301 收据号码:1374422060, 金额:40169.76, 住院时间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21日, 声明作废。

陈国华

遗失失业证壹份,编号:D05-1500300, 声明作废。

陈忠耀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壹份,注册号:330205604034166, 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慈城胡春菊蔬菜摊

## 公告启事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高新区研发园绿城建设有限公司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高新区商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